附件：

重庆美术馆培训与文创合作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详情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服务期** | **谈判需求** | **费用要求** |
| 1 | 重庆美术馆培训与文创合作项目 | 五年 | 业务技术要求 1、文化公司诚实、守信、专业，无不良社会影响。  2、注册时间超过5年，注册资本超过50万元的文化企业，组织过大型文化交流活动、境外旅游、全市范围内的文化艺术比赛，重要节假日晚会的布置与安排，大型活动的开幕式或奠基仪式等。  3、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4、投标人承担安排美术考级业务开展的义务，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法律交齐五险费等，采购人有权在用工过程中随时察看及监督投标人的缴纳情况，如有违反，将采取相应的法律程序及法律手段，投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双方谈判后由合同条款明确。 （二）经营要求1、中标合作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工作人员由中标合作方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3、中标合作方与我馆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重庆美术馆无关。 | 中标合作方每年支付不低于35万元费用加不低于销售额百分之六的管理费.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期限、地点、方式

1.获取文件期限：2018年12月27日10：00至2018年12月29日16:30

2.获取文件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1号国泰艺术中心6楼

3.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限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招标文件，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4.供应商需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收：

（1）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四、报名时限、开标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限：2018年12月27日10:00至2018年12月29日16:30（需现场报名）

开标时间：2019年1月2日15:00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1号国泰艺术中心6楼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美术馆

采购经办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3-60332196

采购业务经办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3-63920702